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
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太尔”或“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收到贵部发出的《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7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作为斯太尔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就问题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三、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英达钢构本次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情况，对变更后的支付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具备可实现性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于英达钢构履约能力的分析和结论、是否存在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你公司可能采取的救济手段等。

回复：

（一）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英达钢构本次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

“公司管理层收悉《关于变更业绩补偿支付方式暨提请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函》，第一时间咨询了常年法律顾问和相关法律专家，一方面，英达钢构具备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资格，英达钢构在相关会议上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一方面，英达钢构承诺继续履行承诺，同时就应付未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按远高于银行存款利率（即 0.3%/日，年化利率 11%左右）的利息向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针对本次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计划，公司管理层和独立董事已通过积

极督促英达钢构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后续补偿方案向公司全额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方式，履行了必要的勤勉尽责义务，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受制于经济增速放缓，包括基建在内的各行业下行压力较大，英达钢构近几年经营形势不是特别理想，从其提供的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中可以得到印证。在此背景下，英达钢构及其控股股东通过全额借款的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充分反映出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变更后的支付安排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英达钢构实际情况的。

此外，英达钢构已于相关资金方达成一致，明确了取得借款的后续安排，与变更后的补偿款支付方案同步，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全额收回补偿款。另，英达钢构 2013 年度认购的 117,400,360 股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除锁定，成为保证控股股东继续履行业绩承诺的有较保障。为保护企业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不排除通过司法救济追回业绩补偿款的可能。”

独立董事：

“1、英达钢构受行业低迷影响，自身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足以支撑 4.8 亿余元业绩补偿款。为保护上市公司权益，避免违规的风险，英达钢构拟采用借款的方式筹集补偿款符合英达钢构现状，借款资金到位的安排与后期补偿款的支付方式匹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

2、通过英达钢构履行 2014~2015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的过程和结果，可以看出，其经营层面虽受行业客观原因限制不够理想，但其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因此我们认为英达钢构以借款方式筹集补偿款具有一定可实现性。

3、由于英达钢构无法如期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提请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方式的议案，拟分三期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并主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截至目前，变更业绩补偿款支付方式的议案尚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英达钢构将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新时代证券：

根据英达钢构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因其资金不充裕，存在无法按期履行足额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风险；英达钢构就变更业绩补偿支付方式事宜提请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合规；业绩补偿支付方式变更后英达钢构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借款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并分三期支付款项，即 2017 年 6 月 26 日前支付 12,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28 日前支付 16,000 万元、2017 年 8 月 28 日前支付剩余 206,756,055.03 元，同时就应付未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按 0.3%/日的利息向斯太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若按上述方式履行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情况，对变更后的支付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具备可实现性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于英达钢构履约能力的分析和结论、是否存在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你公司可能采取的救济手段等。

公司对问题一的回复内容如下：

“根据贵所要求，公司及时将关注函转发至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管理层，要求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前书面回复前期筹资进程、无法如期履约的具体原因，以及后续计划履行等相关问题，并提供有关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英达钢构书面回复，其称斯太尔 2016 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时，英达钢构已结合客户回款计划、回款延迟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客观情况，开始筹划本期业绩补偿款具体支付的方案。由于近年来基建行业处于低迷状态，英达钢构经营压力较大，且现金流量不够理想。为保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支持未来扩张计划，英达钢构最终确定了以借款方式筹措业绩补偿款的计划。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英达钢构及控股股东冯文杰先生已陆续与相关资金方达成一致意见，预计能够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前取得 4.8 亿元借款，以便在规定期限内向斯太尔全额支付业绩补偿款，避免出现违规的情形。

基于补偿方案的确认以及筹资的初步进展，英达钢构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

收到斯太尔《关于触发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事宜的通知》后，及时予以了书面回复，承诺积极筹措资金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公司对问题二的回复内容如下：

“英达钢构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向公司提供的书面回复中同时指出：2017 年 5 月 25 日收到资金方反馈，部分资金方基于自身资金周转原因和当前市场融资现状，认为短期内无法如期筹措资金，但提出借款支付的后续时间表。经初步估计，2017 年 6 月 26 日前可取得借款 12,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28 日前可取得借款 16,000 万元、2017 年 8 月 28 日前可取得借款 20,000 万元。

根据相关资金方的后续借款安排，英达钢构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向斯太尔发出《关于变更业绩补偿支付方式暨提请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函》，提出后续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计划，即 2017 年 6 月 26 日前支付 12,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28 日前支付 16,000 万元、2017 年 8 月 28 日前支付剩余 206,756,055.03 元。在支付最后一期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同时，就应付未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按 0.3%/日的利息向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综上，英达钢构认为后续资金筹措方案与变更后的支付计划相符。”

新时代证券通过现场走访、访谈英达钢构高管、查阅英达钢构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关于上述问题的前述回复内容进行了核查及分析，经核查，新时代证券认为：

英达钢构在履行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业绩承诺支付补偿款时亦因资金筹措等原因采用分期方式完成，并就应付未付业绩补偿款按 0.3%/日的利息向斯太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本次英达钢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借款的方式分三期筹集业绩承诺补偿款，其借款资金到位的时间安排与补偿款分三期支付的时间窗口一致，且该业绩补偿款支付方式尚需 2017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英达钢构将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因此该业绩补偿款支付方式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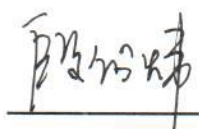
根据英达钢构 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其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 2016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需英达钢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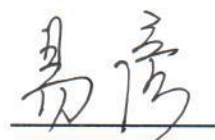
外借款筹措相关款项，存在无法按期获得足额借款并履行足额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风险；作为公司可能采取的制约措施及救济手段，英达钢构 2013 年度认购的 117,400,360 股公司股票仍处于限售状态，在英达钢构不能履约时公司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继续限售等制约措施，该部分股份也可以作为通过司法救济追回业绩补偿款的来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段俊炜


易彦

